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公競字第 1101460397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李錕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十二、本會於收受檢舉文書或電子郵件時，應先就檢舉之程式進行下列事項審查：

- (一) 是否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。若屬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是否符合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。若屬未經檢附調查時所必要之證據，得不予受理，並函復檢舉人應檢具相關事證另案檢舉。
- (三) 來文係屬民刑事案件、他機關職掌案件者，承辦單位得以非本會職掌案件函復，或逕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項各款不符檢舉程式之處理及函復，授權承辦單位主管決行。

檢舉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，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。

十三、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調查，由承辦單位簽注意見層送輪值委員審查，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：

- (一) 檢舉事實、理由與本法要件明顯不符。
- (二)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，業經本會處分所涵括。
- (三) 被檢舉人已歇業、解散（死亡）、或搬遷不明致無法進行調查。
- (四) 檢舉案件經撤回後，檢舉人無新事證，就同一事件再為檢舉。

十四、調查中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調查，由承辦單位簽注意見層送輪值委員審查，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：

- (一) 調查案件經函請檢舉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。
- (二)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，業經本會處分所涵括。
- (三) 被檢舉人已歇業、解散（死亡）、或搬遷不明致無法進行調查。

十七、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處分案件，承辦單位應擬具簡式處分書、復函稿層送輪值委員審查，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先行繕發，按月彙提委員會議追認。

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不處分案件，承辦單位應擬具處理意見、復函稿層送輪值委員審查，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先行繕發，得視需要依個案提報委員會議追認。

二十一、經監管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如監管事由已消失，且監管期間無前點第一項情形者，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後解除監管。

經本會監管滿二年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得向本會申請解除監管。但申請經本會駁回者，於駁回之日起算，未滿一年者不得再申請。